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云网”或“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自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奥维云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进行新的股票发行。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00.00 元人民币（含 96,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96,000,000.00 元，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BJ06-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330 号《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名称为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101040160000498518。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公司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公司大数据产业投资和生态布局、大数据技术研发和业务推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中原用于大数据产业投资和生态布局的 1,950.00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更改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114,449.9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602,621.18 元，具体使

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9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1,717,071.13
其中：2016 年度利息收入	65,679.99
2017 年度利息收入	1,177,012.54
2018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474,378.60
二、募集资金总额	97,717,071.1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5,114,449.95
其中：大数据产业投资和生态布局（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	6,000,000.00
大数据技术研发和业务推广	21,346,761.50
补充流动资金	27,767,688.45
其中：1、日常性支出（房租、中介服务费、手续费等）	20,878,082.47
2、支付人员工资	6,889,605.98
三、募集资金余额	42,602,621.18
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602,621.18
2、保本型理财产品专户余额	15,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根据上述决议，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卓越稳盈(尊享)第 180002 期,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该产品本息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根据上述决议，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障型收益凭证——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荣耀专享 93 号，购买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该产品本息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金额 42,602,621.18 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董事会、

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
奥维云网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